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是用于解决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推进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；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闲置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，及时了解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整体财务风险可控。

2、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永健 甘培忠 陈德球

2022 年 6 月 21 日